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湖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62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4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係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小孩剛出生不到2歲，請從輕量刑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
明知他人車輛所懸掛之車牌為他人之物，竟僅因自身車輛之牌照遭吊扣即加以竊取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、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量刑合於法律規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審量刑時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、其犯後態度、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、禁止雙重評價原則，難認有何不當。

三、至於被告稱其有2歲未成年子女，似主張其應受更輕之刑或不應入監執行云云。按具我國國內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，固以「兒童最佳利益」原則作為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，基此原則明定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之程序中，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參見公約第9條第1項至第3 項規定）。查原審於辯論時（含量刑辯論），被告就家庭狀況（含兒童部分）已做充分說明（見原審審易卷第135頁），

而原判決於量刑時亦已考量被告家庭狀況，顯已將被告家中有兒童之因素充分列入考量，而為量刑。再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內，針對父母因受刑事追訴而需與子女分離之情形指出：對家長或其他首要照料者「犯罪服刑」的情況，應逐一按情況充分考慮不同刑期對兒童造成之影響，係就父母因受刑事追訴而需與子女分離之情形，主張於父母「犯罪服刑」時，國家相關機構對應父母之「執行刑罰」情形，因家中兒童為適當之考量，亦肯認父母因受刑事追訴有需與子女分離之情形，並未干預法院依法量刑之職權。況兒童為父母保護之對象，而非父母為違法行為後減輕刑責之託詞，照顧家中兒童並非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正當理由，亦非同時兼顧家庭狀況之唯一途徑（同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且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為該罪之最低法定本刑，被告得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非必定需要入監執行，原審既已實質上考量被告子女之狀況，顯未違背上述兒童權利公約，被告復無其他顯可憫恕之刑法第59條要件之情狀，原判決之量刑自無違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1、67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、第37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沈怡瑩